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有關
與威遠縣人民政府進行可能合作投資
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5月8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威遠縣人民政府(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及威遠縣人民政府將於訂立正式協議後，在威遠縣頁岩氣產業園區的投資、開發及建設方面，結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本公告乃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5月8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威遠縣人民政府(「威遠縣人民政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威遠縣人民政府為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及威遠縣人民政府將於訂立正式協議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內江市威遠縣頁岩氣產業園區(「威遠縣頁岩氣產業園區」)的投資、開發及建設方

* 僅供識別

面，結成合作夥伴（「**可能合作投資**」）。預期威遠縣頁岩氣產業園區的項目規模將約為人民幣20億元。威遠為四川省首批試點縣及中西部百強縣，境內礦產資源豐富，特別是頁岩氣蘊藏量預計達3,000億立方米以上。

訂立意向書的原因

威遠縣人民政府將支持及協助成立威遠縣頁岩氣產業園區，開發威遠縣頁岩氣的探勘及加工，從而為後期頁岩氣開發利用搭建良好的發展平台。可能合作投資將有助本公司發揮四川省威遠縣頁岩氣的投資及開發優勢。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威遠縣人民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除意向書外，本公司並無就可能合作投資簽署其他協議，亦無協定任何實質性條款。倘本公司成功進行可能合作投資，預期可能合作投資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董事會將於簽署有關可能合作投資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知會市場。

意向書並無對本公司及威遠縣人民政府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以進行可能合作投資，惟彼等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除外。因此，可能合作投資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銳民

香港，2013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巍先生（主席）、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